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提升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新城有机更新”项目建设需要,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座落于杭州市良渚街道良运街123号、129号的部分土地、房屋、附属物实施搬迁,合法占有的土地面积总计43,703.8平方米,总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74,100,049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5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5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新城有机更新”项目建设需要,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拟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工锅”)座落于杭州市良渚街道良运街123号、129号的部分土地、房屋、附属物实施搬迁,合法占有的土地面积总计43,703.8平方米,总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74,100,049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签署正式协议,搬迁腾空交付并办理相关注销及权证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搬迁事项概述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办事处发布的《企业征迁通知书》,因“良渚新城有机更新”项

目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列入“良渚街道征迁计划”。现良渚街道拟对杭锅工锅坐落杭州市良渚街道良运街123号、129号的部分土地、房屋、附属物实施搬迁,合法占有的土地面积总计43,703.8平方米,总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74,100,049元。本次搬迁补偿金额依据余规划资源〔2023〕12号《关于印发〈余杭区国有土地上企业货币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锅与良渚街道办事处签署《余杭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搬迁及补偿协议书相关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补偿协议):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2、搬迁范围及补偿金额

杭锅工锅座落于良渚街道良运街123号、129号的部分房屋,合法占有的土地43,703.8平方米。上述土地、房屋、附属物搬迁,良渚街道补偿杭锅工锅的金额为274,100,049元人民币。

本次搬迁的地块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补偿金额及支付时间

协议书签订审批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补偿款的60%;房屋完全腾空并经甲方验收及产权证件移交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总补偿款的30%;乙方移交的相关产权证件注销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补偿款。

4、房屋搬迁

乙方根据协议书约定的房屋搬迁腾空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不得拆除、损坏房屋,违者照价在补偿金额中扣减。

三、本次搬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涉及的房屋、厂房为公司自用厂房及其他对外临时出租使用,子公司有足够的场地及时间实施平稳搬迁,且已提前对相关事项进行妥善安排。本次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搬迁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若本次搬迁顺利实施,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增加人民币约1.3亿元,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待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签署正式协议,并办理相关注销及权证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新城有机更新”项目建设需要,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拟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工锅”)座落于杭州市良渚街道良运街123号、129号的部分土地、房屋、附属物实施搬迁,合法占有的土地面积总计43,703.8平方米,总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74,100,049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签署正式协议,搬迁腾空交付并办理相关注销及权证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搬迁事项概述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办事处发布的《企业征迁通知书》,因“良渚新城有机更新”项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A=BxQx/3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

不低于“拓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2.48元/股),已满足“拓普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价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相关规定披露“拓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拓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拓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放款日:2025年3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399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3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10日

截至2025年3月5日收市后,距离3月10日(“拓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3月10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签署正式协议,搬迁腾空交付并办理相关注销及权证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拓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1A=BxQx/365=100x0.6%×243/365=0.399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995=100.399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和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税额为利息收入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9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局缴付。对于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发行机构代扣代缴,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95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发行机构代扣代缴。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有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拓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99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相关规定披露“拓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拓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拓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放款日:2025年3月14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399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3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10日

截至2025年3月5日收市后,距离3月10日(“拓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3月10日为“拓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待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签署正式协议,搬迁腾空交付并办理相关注销及权证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拓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